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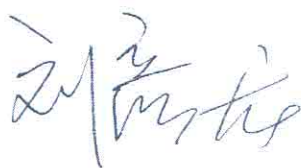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之间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之间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之间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